商事法判解

# 票據喪失人權利行使之限制

## 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抗字第848號民事裁定

【實務選擇題】

票據喪失時得聲請公示催告，而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之票據，聲請人於不能提供擔保時：
(A)得請求給予新票據
(B)得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
(C)得請求將票據金額依法提存
(D)得請求為除權之判決
答案：C

【裁判要旨】

1.按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票據法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公示催告，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三個月內，聲請為除權判決；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第56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公示催告程序，僅為形式上之程序，並不審查實體權利之歸屬，其目的在對於不申報權利人宣告法律上之不利益，民事訴訟法第546條雖規定法院就除權判決之聲請為裁判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惟此項調查無非就除權判決之聲請是否合法及就利害關係人之申報加以調查，以定應否駁回除權判決之聲請或裁定停止公示催告程序或於除權判決保留其權利（同法第547條及第548條參照）。準此，在公示催告之證券未為除權判決前，無人申報權利者，縱聲請人或法院於除權判決言詞辯論時，得知支票為他人所占有，但該他人既未踐行申報程序，則法院於無人申報權利之情形仍應准予除權判決。（司法院〈76〉廳民一字第2193號座談會臺灣高等法院審查意見暨司法院第二廳研究意見參照）

【高點法律專班】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2.經查，抗告人經通知系爭支票遭人提示，認系爭支票有遺失情事，而辦理掛失止付，並於同日向原法院聲請公示催告，經原法院於民國110年1月7日裁定准予公示催告，並於同年月18日將上開裁定公告於司法院網站，業據抗告人提出原法

院110年度司催字第21號裁定暨其公告網頁資料為證（原審卷第11-17頁），抗告人以催告期間已屆滿，無人申報權利為由，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三個月內，聲請原法院為除權判決，即非無據。次查，抗告人雖陳稱系爭支票可能係其多開而用作交付作為租金使用，經警方調查時，始知提示人為其先前房東，惟伊並未欠租金等語，惟審酌該提示人並未於申報權利期間向原法院申報權利，按諸首揭說明，系爭支票實體權利之誰屬，並非法院除權判決事件所應調查者，本件所應調查者，係抗告人聲請除權判決之形式要件是否合法，有無他人於公示催告申報權利期間或抗告人聲請法院為除權判決前，申報權利。

## 【爭點說明】

(一)按票據法（下同）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票據喪失時，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所謂公示催告程序，係指法院因當事人聲請，以公示之方法，催告不明之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申報權利。其目的係使占有票據之人得依程序向法院申報票據權利，以避免其占有之票據被宣告無效，亦屬除權判決先行程序。

(二)復按同條第二項規定：「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其經到期票據，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其係屬票據喪失人所得行使之權利。惟有疑義之情形係票據喪失人，在向法院聲請公示催告並經准許開始程序，於嗣後是否一經票據到期，其即得行使上揭規定權利，而不受有任何限制？就此問題，有學者提出不同見解，認為應為限縮之解釋，試分析如下：

1. 按公示催告已如前述，係除權判決之先行階段，其最終目的係在恢復票據喪失人形式資格，準此以言，若已確定無法進入除權判決之階段，其即無法恢復票據喪失人之形式資格，票據喪失人即不得向票據債務人行使票據權利，進而更無理由主張行使上揭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權利。
2. 次按公示催告，係針對票據喪失而不知其所在，所為之催告。以使實際占有票據人可知悉其情事，進而向法院申報票據權利，以阻止除權判決宣告。是以，票據喪失而不知其所在應係進行公視催告程序之實體要件，若票據所在已明確，即無權利進行公示催告程序，亦無理由主張行使上揭第十九條第二項之權利。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 【相關法條】

票據法第19條